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 16 门核心课程教材

刑 法

Criminal Law

(第二版)

马克昌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赠教学课件
www.hep.com.cn/law/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 16 门核心课程教材

刑 法

Xingfa

Criminal Law

(第二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提要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之一,体例新,内容新,资料全。它反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七次刑法修正案、对有关条款的立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近年来的司法解释以及刑法理论上的有关争议。

全书分为二十四章,第一章至第十三章为刑法总论,第十四章至第二十四章为刑法各论。书中的基本观点多采用通说,兼顾不同观点的争论;各论部分区分重点罪与非重点罪,撰写详略有别,重点分明。各章之前,均有重点提示;各章之后,均有复习思考题,并大多附有案例分析、争议问题,以便读者掌握重点,加深理解,联系实际,开阔视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马克昌主编. —2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8

ISBN 978-7-04-029990-8

I. ①刑… II. ①马… III. ①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33663号

策划编辑 宋 军 责任编辑 李江泓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王 莹 责任校对 杨凤玲 责任印制 尤 静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宏信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40.75
字 数 81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7年8月第1版
2010年8月第2版
印 次 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6.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9990-00

法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龙宗智 吴汉东
吴志攀 张文显 胡建森
徐显明 曾令良 曾宪义

总 序

法学教育源远流长,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西方,都是历史最长的教育科目。近代高等教育更是由法学教育缘起、以法学教育为标志。新中国的法学教育经历了引进初创、遭受挫折、恢复重建的艰难历程,经过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建设和改革,已经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结构比较合理、整体质量稳步提高的教育体系,并在世界法学教育中占有重要一席。当代中国的法学教育包括五个方面的基本教育:一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教育,包括法理学(法哲学)理论和各个部门法学的基本理论教育,用科学的法学理论武装学生,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法律观、法律价值观、权利义务观;二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帮助学生树立先进的、民主的、理性的法治观,养成信仰法治、践行法治、维护法治、为法治而斗争的职业精神;三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教育,使学生深刻理解我国法律制度的核心价值和时代精神,把握以宪法为核心构筑起来的法律体系及其各个主要法律部门的基本制度和原则;四是法律程序和法律方法的教育和训练,培养学生树立程序意识、熟悉法律程序,掌握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法律明辨的基本方法和技能;五是国际法律教育,即培养学生树立国际法治观,认识国际法在构建和谐世界、促进全球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并运用国际法律维护中国融入全球化和实施和平发展战略中的各种权益。法学专业十四门核心课程的设置就是为了适应上述五个方面的基本教育。除了这些基本教育之外,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特色的法学院系可以实施法学教育的拓展计划,例如综合性大学的法学院系可以为学生开设中国法律思想史、西方法律思想史、法律社会学、法学方法论等更多基础性和前沿性的课程;农业院校的法学院系可以为学生开设更多与农、林、水密切相关的课程;财经类院校的法学院系可以为学生开设税法、会计法、财政法、反垄断法等课程……以适应社会对法学专业人才的多样化需求。

法学教育离不开教材。教材是教学内容的主要载体,也是教学的基本规范。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在教育部的直接领导下,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在专业调整的基础上,对法学课程体系进行了改革和规划,实施了统一的核心课程。同时,在教育部的统一规划下,由法学学科教学指导

委员会组织全国法学界知名专家学者编写了14门核心课程教材。这套教材出版发行以来,在更新教学内容、转换教学方法、保证教学质量和法学专业基本规格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些教材后来还被纳入国家精品课程项目之中,作为精品课程建设的主要成果;大部分教材获得了国家优秀教材奖以及司法部优秀教材和科研成果奖。

这套教材出版以来,我国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均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也取得了新的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在科学发展观与和谐社会理论的指导下,哲学社会科学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创新,我们的教材当然也需要与时俱进,以适应发展变化了的时代需要。同时,从各地法学院系师生反馈的意见看,这套教材在内容、篇幅、风格、文字等方面都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需要改进和提高。为此,高等教育出版社决定对这套教材进行全面修订,出版新版本。

新版本教材坚持这样一些原则:第一,以发展着的、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和和谐社会理论在教材编写中的指导地位;第二,充分体现建设全面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促进世界和谐发展的理论与实践,充分反映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最新成果,包括法律和法规制定、修改、清理、废止的最新进展,执法和司法改革的成果,以及新发生的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并将它们升华为法学范畴和法学理论并融入法学理论体系和知识体系;第三,在继承法学教材优秀传统,保持国家“十五”规划教材原有优点和特色的同时,充分吸纳全国各高等院校法学教育改革的成果以及法学教学和研究的成果,总结法学教材的编写经验,在此基础上力争使本套教材在理论上、体系上、风格上具有先进性;第四,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话语体系和中华法律文化优秀传统文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国外法学教材的编写经验,借鉴其具有普适性的概念、理论和方法,集古今中外法学之精华,力争使新版教材在世界范围内有较大的影响力;第五,遵循教材规律,创新教材规格,实现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法学知识体系、法治实践经验的有机结合,通过严谨的逻辑论证、充分的事实说明、正确的法律阐释、精到的判例运用,实现法学教材的科学化和现代化。

新版本教材特别强调以学生为本,从学生的根本利益和知识需要出发。学生是教材这种教育产品的消费者,他们通过教材接受知识、思想和方法,他们有权利获得包括教材在内的优质教育产品。供学生使用的教材必须是高质量的,即具有鲜明的理论观点、丰富的思想含量、较高的学术品位,贴近学生,贴近时代,贴近社会,贴近生活,对学生具有说服力、吸引力

和亲和力,并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兴趣。

新版本教材力求做到内容进步、技术规范、深浅适度。内容进步,意味着要有新的论题,即使原有论题也要有新思想、新语言、新表述,而不是简单炒剩饭,或者对原有的教材照抄照搬。技术规范,意味着要按照教材的规格写作,语言一定要规范,要简明扼要、逻辑严谨、层次分明,各种标点符号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署规定的标准,并尽可能在技术上与国际出版物接轨。深浅适度,意味着教材既要有较高的学术品位和思想含量,又要与法学专业本科学生的接受能力相适应。

教材建设是法学教育永恒的任务。没有最好的教材,只有更好的教材。深望全国各地法学院系的师生和广大读者在使用本套教材的过程中提出你们的批评性建议和修改意见,有你们的热情参与,新版本教材必将不断更新和完善,更加先进和实用。

为了加强高校法学教材编写工作,高等教育出版社聘请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曾宪义、主任委员张文显、副主任委员王利明、龙宗智、吴汉东、吴志攀、胡建森、徐显明、曾令良组成法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受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委托,负责组织、协调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及有关重点教材的编写工作。

法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6年12月31日

作者简介

马克昌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主要代表性著作为:《比较刑法原理》、《犯罪通论》(主编)、《刑罚通论》(主编)等。

李希慧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后、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主要代表性著作为:《刑法解释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新论》等。

莫洪宪(女)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代表性著作为:《有组织犯罪研究》、《犯罪学概论》(主编)等。

林亚刚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代表性著作为:《犯罪过失研究》、《危害公共安全罪新论》等。

齐文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代表性著作为:《刑法、刑事责任和刑事政策》(合著)、《刑法学》(主编)等。

夏勇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主要代表性著作为:《定罪与犯罪构成》、《中外军事刑法比较》(合著)等。

康均心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代表性著作为:《理想与现实——中国死刑制度报告》、《法院改革研究》、《死刑辩护》等。

于改之(女) 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主要代表性

II 刑法

著作作为:《刑民分界论》、《全球化语境中的有组织犯罪》(合著)等。

陈家林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主要代表性著作作为:《外国刑法通论》、《共同正犯研究》、《不能犯初论》等。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与体系	1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16
第二章 犯罪概说	26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26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31
第三章 犯罪构成	35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35
第二节 犯罪客体	45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	52
第四节 犯罪主体	74
第五节 犯罪主观方面	87
第四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	111
第一节 排除犯罪的事由概述	111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14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21
第五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127
第一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概述	127
第二节 犯罪预备	130
第三节 犯罪未遂	134
第四节 犯罪中止	139
第六章 共同犯罪	146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46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148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53
第四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157
第七章 罪数	165
第一节 罪数概述	165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169

II 刑法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174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177
第八章	刑事责任	183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183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189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发展阶段与解决方式	194
第九章	刑罚概说	201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201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204
第十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12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概述	212
第二节	主刑	214
第三节	附加刑	224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233
第十一章	刑罚的裁量	236
第一节	量刑概述	236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239
第三节	量刑制度	256
第十二章	刑罚执行制度	274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274
第二节	减刑制度	277
第三节	假释制度	282
第十三章	刑罚的消灭	287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287
第二节	时效	290
第三节	赦免	295
第十四章	罪刑各论概述	298
第一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298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300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307
第十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312
第一节	危害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的犯罪	312
第二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316
第三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318

第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21
第一节 用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21
第二节 破坏公用工具、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27
第三节 实施恐怖、危险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31
第四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管理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34
第五节 过失造成重大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39
第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50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50
第二节 走私罪	360
第三节 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	367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77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394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404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408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412
第十八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24
第一节 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	424
第二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429
第三节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434
第四节 侵犯名誉、人格的犯罪	445
第五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448
第六节 妨害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	452
第十九章 侵犯财产罪	462
第一节 暴力、胁迫型财产犯罪	462
第二节 窃取、骗取型财产犯罪	469
第三节 侵占、挪用型财产犯罪	478
第四节 毁坏、破坏型财产犯罪	483
第二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86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486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511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520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523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526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531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541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552

152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557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564
153	第一节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564
154	第二节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571
	第二十二章 贪污贿赂罪	575
155	第一节 贪污犯罪	575
156	第二节 贿赂犯罪	585
	第二十三章 渎职罪	598
157	第一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598
158	第二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605
159	第三节 特定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611
	第二十四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621
160	第一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621
161	第二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624
162	第三节 危害军事秘密的犯罪	627
163	第四节 危害部队物资保障的犯罪	628
164	第五节 侵犯部属、伤病军人、平民、俘虏利益的犯罪	631
	后记	634
	主要参考书目	635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第一章 刑法概说

重点提示:

刑法的概念和分类,刑法的性质和任务,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和要求,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的立法体现和司法适用,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立法体现和司法适用,刑法空间效力的概念和原则,我国刑法对国内犯的适用原则,我国刑法对国外犯的适用原则,我国刑法的溯及力问题。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与体系

一、刑法的概念与分类

(一) 刑法的概念

关于刑法的概念,我国刑法理论界约有三种不同的提法:其一认为:“刑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统治和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何种行为是犯罪并对该行为处以何种刑罚的法律。”^①其二认为:“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②其三认为:“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具体些说,刑法是掌握政权的阶级即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并给犯罪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③我们赞同第三种提法,因为它不仅揭示了刑法的阶级本质和法律特征,而且科学地揭示了刑法的内容。我国刑法除规定了什么行为是犯罪外,还规定了刑事责任,并专门规定了刑罚和刑罚的具体运用。所以,在刑法的定义中,不反映刑事责任,自属有所不足;不反映刑罚,更难认为妥当;只有将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完全反映出来,才符合我国刑法规定的实际。

(二) 刑法的分类

了解刑法的分类,有助于全面理解和适用刑法。根据不同的标准,刑法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1. 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这是以刑法内涵的情况为标准所作的区分。所谓广义刑法,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切法律,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如《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和附属刑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规定犯罪和刑事责任的条款]。所谓狭义刑

^① 何秉松主编:《刑法教程》,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年版,第8页。

^② 张明楷:《刑法学》(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3页。

^③ 高铭喧、马克昌主编:《刑法学》(上),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法,指具有法典形式的刑法,在我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所以刑法一词,常常在狭义上使用,但有时也在广义上使用。

2. 形式刑法与实质刑法,这是以刑法外形表现的情况为标准所作的区分。所谓形式刑法,指从外形上或名称上一看便知其为刑法的法律,刑法典和单行刑法均属之。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从名称上即可知其为刑法,所以是形式刑法。所谓实质刑法,指从外形上或名称上看不是刑法,但其内容却规定了犯罪及其刑事责任或刑罚处罚的法律条款,各种附属刑法均属之。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中规定犯罪和刑事责任的条款,都是实质刑法。形式刑法,由于均以规定犯罪、刑事责任或刑罚为内容,又称为单一刑法。实质刑法,由于将犯罪、刑事责任或刑罚规定附于某一法律中,又称为附属刑法。

3. 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这是以刑法适用的情况为标准所作的区分。所谓普通刑法,指具有普遍适用性质的刑法。详言之,普通刑法适用的范围很广,原则上不论对什么人、什么事(犯罪),在任何时间、任何地域均可能适用。刑法典、刑法修正案均属之。所谓特别刑法,指仅适用于特别人、特别事(犯罪)或仅在特别时间、特别地域适用的刑法。现行的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均属特别刑法。需要指出: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系相对而言,例如,刑法典是普通刑法,但我国《刑法》第十章军人违反职责罪,由于其适用对象限于军人,相对其他各章则是特别法。

一个行为既触犯普通刑法又触犯特别刑法时,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应当适用特别刑法论处。

4. 司法刑法与行政刑法,这是以规定犯罪的情况为标准所作的区分。所谓司法刑法,又称犯罪刑法或固有刑法,指规定以反社会伦理道德为前提的犯罪的刑法。刑法典中规定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等犯罪的法条,都是司法刑法。所谓行政刑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行政刑法,指规定对违反行政法的行为加以制裁的法律。这里所谓制裁,包括行政处罚与刑罚。狭义的行政刑法,指规定某些违反行政法的行为构成犯罪并使之负刑事责任、受刑罚处罚的法律。通常认为,仅受行政处罚的法律称为行政刑法是不妥当的,因为它与刑法的定义不相符合。所以,行政刑法应当只限于狭义的行政刑法。例如,上述《药品管理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中规定构成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才是行政刑法。

二、刑法的性质、任务与功能

(一) 刑法的性质

我国学者通常认为,刑法的性质有两种含义:一是阶级性质,二是法律性质。

1. 刑法的阶级性质。马克思主义认为,刑法与其他法律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简言之,刑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

治和本阶级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制定了刑法。所以,刑法具有很强的阶级性。刑法的阶级本质是由国家的本质决定的,奴隶制刑法、封建制刑法、资本主义刑法分别由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所制定,它们分别是奴隶主阶级的刑法、封建地主阶级的刑法、资产阶级的刑法。这些刑法虽然具有不同的性质,但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点,即都是以财产私有制为基础,所以,它们都是维护剥削阶级的利益的,是保护剥削阶级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与此不同,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之上的,它保护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和国家政权,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和一切公民的合法利益,因而与剥削阶级国家刑法具有本质的区别。

2. 刑法的法律性质。

(1) 规定内容的特定性。刑法是以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刑罚为内容的法律。这是它与其他法律相区别的首要特征。例如,宪法是规定国家的社会制度、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构的法律。婚姻法是规定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各个法律由于各自规定的特定内容而互相区别。

(2) 调整范围的广泛性。刑法还以其调控社会关系范围的广泛性为特征,这也是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不同之处。其他部门法只是调整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如民法只是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经济法只是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行政法只是调整行政关系;而刑法调整的范围包括受到犯罪侵害的一切社会关系,如政治的、经济的、人身的、财产的、社会秩序的、职务的、军职的等各方面的社会关系,刑法都要进行调整。

(3) 强制手段的严厉性。强制性是法律不同于其他行为规范如道德规范的特征,可以说一切法律都有强制性,但刑法的强制性不同于其他法律,它以强制手段的严厉性而与其他法律相区别。例如,违反民法的,要承担赔偿责任、支付违约金、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要受到警告、罚款、拘留的制裁,如此等等。而违反刑法的,可能受到限制自由、剥夺自由、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甚至剥夺生命的制裁。可见刑法的强制手段比其他法律的强制手段严厉得多。不仅如此,在一般情况下,犯罪人与被害人刑事案件不得自行“私了”。

(4) 保护权益的后盾性。一项保护某种权益的法律,为了保证其实施,往往规定“法律责任”一章,即违反该项法律应负的责任。上述的《公司法》、《药品管理法》等都有这样的规定。在这样的章节中,除了规定违反该项法律应受行政处罚外,往往还规定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这就是当某项法律本身规定的制裁手段不足以保护该项法律规定的权益时,需要借助刑法的强制手段来加以保护。可见,刑法是其他法律保护权益的坚强后盾。有的学者说,“刑法是其他部门法的保护法”,也是这个意思。

(二) 刑法的任务

我国《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

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由此可见,我国刑法的任务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惩罚的任务,二是保卫的任务。惩罚的任务是完成保卫任务的手段,保卫的任务是惩罚的任务所要达到的目的。二者紧密联系,不可偏废。

1. 惩罚的任务。我国《刑法》第2条明文揭示了刑法的惩罚任务,即“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它包含三层意思:(1)用刑罚同犯罪行为作斗争,即对犯罪行为判处刑罚或以刑罚相威胁,这显示了刑法的特色。(2)这里讲的是同犯罪行为作斗争,而不是同犯罪思想作斗争。因为只有行为才可能引起外界的变化,才可能造成危害社会的结果。(3)所谓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这就是既要同危害国家安全罪作斗争,也要同普通刑事犯罪作斗争。这里没有比照1979年《刑法》第2条的规定将同危害国家安全罪作斗争突出出来,因为形势已经发生变化,这类犯罪已经相对大为减少的缘故。

2. 保卫的任务。根据《刑法》第2条的规定,刑法的保卫任务,有以下四个方面:

(1) 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安全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前提。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对于胜利了的人民,这是如同布帛菽粟一样地不可以须臾离开的东西”^①。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无比的优越性,它消灭了帝国主义、官僚资产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和压迫,保证我国不断地发展生产力,促进社会的快速前进。因而这一保卫任务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为此,我国刑法将危害国家安全罪置于分则第一章,列为各类犯罪之首,并对其规定了特别严厉的刑罚,以利于打击这类犯罪。

(2) 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经济基础是社会一定历史阶段上生产关系的总和,其主要内容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以及与之相联系的生产、分配、流通的形式。现阶段,我国实行的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所有制形式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国刑法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就是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国刑法设置“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侵犯财产罪”两章,就是为了同这些犯罪作斗争,以保障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3)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一贯政策,也是刑法的一项重要任务。人身权利指人身安全和其他与人身有关的权利,如生命、健康、人身自由等权利。民主权利指依法参与国家管理和参加社会生活的权利,如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宗教信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502页。